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A) 附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及
(B) 註銷附屬公司**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上實環境**」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公佈：

(A) 附屬公司，平湖市獨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平湖獨山**」），註冊股本增加**

本公司間接持有 92.15%的附屬公司，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復旦水務**」）已將其全資附屬公司平湖獨山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 12,305 萬元增加至人民幣 27,150 萬元（「**增資**」）。

增資完成後，復旦水務於平湖獨山的股權將保持不變為 100%。

增資的資金將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注入。

(B) 註銷附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57.9687%的附屬公司，龍江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註銷其分公司，龍江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呼蘭分公司（「**注銷**」），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增資和註銷預期對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收益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不會有重大的影響。

除了自身持有本公司的權益之外，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大股東於增資和註銷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陽建偉先生

香港和新加坡，2021 年 7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陽建偉先生、朱大治先生、徐曉冰先生、黃漢光先生及趙友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鐘銘先生。

* 謹供識別